

环境修复引入公众参与

常州民事公益诉讼探索新路

相关链接

常州市环境公益协会 诉储卫清、博世尔公 司等环境侵权 成功追偿 283 万元 修护费

2012年9月~2013年12月,储卫清在没有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承接废弃化学物品处置经营业务。他在江苏省武进县里租一家厂房,违规处置油泥、滤渣,提炼废润滑油进行销售牟利,造成厂周地区土壤受到严重污染。后被环保部门查处。

2014年7月18日,常州市环境公益协会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储卫清及常州市博世尔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尔公司)、无锡金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公司)、常州精炼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炼公司)4家相关企业共同承担土壤污染损失的赔偿责任。

经审理查明,博世尔公司违反国家规定,借用金科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以这家公司名义,将从翔悦公司、精炼公司购买的油泥、滤渣进行非法处置,污染周边环境;博世尔公司明知储卫清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储卫清持续实施环境污染行为提供了场所和便利,造成其场地内环境污染损害结果的发生;翔悦公司、精炼公司明知储卫清行为违法,仍然违规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储卫清处置,未支付处置费用,还向储卫清收取危险废物价款。5个被告之行为相互结合导致损害结果的发生,构成共同侵权,应当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据此,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令5个被告向常州市生态环境法律保护公益基金专用账户支付环境修复赔偿金283万余元。一审判决送达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的环境侵权十大典型案例中,江苏省常州市环境公益协会诉储卫清、常州市博世尔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等土壤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位列其中。

最高人民法院给出的人选理由是,受案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很好地发挥了技术专家和专业机构的辅助与支持作用。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这起案件中,邀请环境保护专家担任人民陪审员,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评估,制作生态环境修复方案。法院在对此案做出判决后,将受污染土壤修复方案向社会公布,听取公众意见,保障了公众对环境修复工作的有效参与。

同时,引入第三方治理模式,通过市场化运作,将环境修复交由专业公司实施,既便于执法部门监督判决执行的情况,也有利于提高污染治理效率。

环境修复方案 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组成由环境保护专家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合议庭审理,依照法定程序就环境污染损害情况委托专业机构鉴定,并出具3套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在受污染场地周边公示。

2014年8月6日,环境修复方案在当地政府的公告栏公示一周,8月12日,审理本案的合议庭法官到现场发放征求意见书,让周围群众对3套修复方案投票。

记者在法院看到了一张博世尔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地块土壤修复方案对比表,详细标明了每个方案的预计修复时间、技术要求及工艺流程,以及主要优点和缺点。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现场问卷形式收集公众意见,最终参考公众意见,结合案情确定了生态环境修复方案。

据现场收集的意见书统计,89.04%的群众倾向于方案一。方案一采用的“异位——资源化利用修复法”,预计修复时间为75天,工艺流程是:将污染土壤挖出,运输至相关水泥厂,利用现有的新型干法水泥回转窑生产装置,作水泥原料进行资源化利用。

这套方案主要优点是技术上相对简单,能彻底清除污染物,在短时间内将污染土壤移除场地并修复,同时因为水泥厂原料为泥土,受污染土壤也是泥土,能达到资源化利用的效果。

但是这套也存在着缺点,主要是处理方式单一,对土壤质量、含水率、颗粒物等要求高,而且在污染土壤运输过程中会造成二次污染,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需要加大修复工程中环境监管的力度。

参与审理本案的合议庭法官金晔茹告诉记者,审理环境污染案件的最终目的是修复环境。在选择如何达成目的的路径时,环境修复方法多种多样,各有利弊,当地老百姓作为污染事件的最直接利害关系人,应当享有环境修复知情权。

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注意到听取群众声音的重要性,让广大群众有渠道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同时,通过现场发放征求意见书的活动,与社会公众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当地老百姓意见,作为公平、公正、公



开的重要体现。

金晔茹谈到,公众对于修复方案选择倾向集中化,充分体现了当地老百姓对修复方案的价值判断。法院在确定赔偿金额时也重点考虑了民意集中的方案。事实上,有了公众参与方案选择的前提,本案在实际执行修复过程中,当地老百姓也表现出了高度的配合与理解。

环境修复执行 引入第三方治理模式

法院在听取公众意见,保障公众对环境修复工作有效参与的基础上,引入了第三方治理模式。

判决生效后,法院组织检察院、环保部门、鉴定机构以及案件当事人共同商定第三方托管方案,由第三方具体实施污染造成的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

据金晔茹介绍,这是法院为有效解决环境公益诉讼裁判履行的创新举措。

首先,第三方治理模式以合同的形式明确修复方的权利义务,便于对其进行有效监管,同时也便于追究相关责任。

其次,第三方治理模式有利于提高污染治理效率。选择具备专业资质与能力的污染治理企业,拥有专门的技术人才和设备,可降低治理成本,同时也能收到更理想的治理效果。

目前,相关环境修复工作正在进行中。

社会公众 参与环境司法联动

一个环境污染案件,往往会同时触犯刑法和民法,不仅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也需要追究环境侵权者的民事赔偿责任。前者由检察院提起公诉,后者则可以由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常州市的环境公益诉讼走在全国前列。早在2011年,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就联合环保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市法学会等成立了全省首家民间环保组织——常州市环境公益协会。

协会可作为民事诉讼的原告,由检察机关支持起诉,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向污染者追偿环境修复费用。经过几年时间的完善,这种公益诉讼模式已成为常州市环境公益维权的常态化机制。

据常州市环境公益协会理事长朱松南介绍,在新环保法实施前,协会已先后就11起环境污染事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其中9起达成诉前调解,另有两起进入诉讼审理程序,一件已经结案,储卫清的这起案件目前正在环境修复过程中。这些案件的赔偿款总金额达到了1500余万元,全部用于污染物无害化处置,及环境修复。这些案件无论是环境修复情况,还是社会效果,反响都比较好。

由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让社会公众也参与到了环境执法司法联动中。早在2011年,常州市检察院等司法机关与环保部门就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的暂行规定》,首次提出并明确了社会组织的职责,“环境公益民事诉讼案件由常州市民政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环保维权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

2011年底,在公检法等司法机关推动下,常州市环境公益协会正式成立。2012年常州环保联动执法中心挂牌成立以后,协会也在此办公。

2012年8月,常州市出台《常州市环境保护执法联动制度》,明确了联动执法响应程序,规范了案件移送制度,完善了各部门职责分工,进一步推进了环境公益保护的联动执法、联动调查、联动研判、联动预防“四联动”制度建设。

常州目前已经建立了环境保护执法联动三级响应等级机制:对符合三级响应情形,构成行政违法的,由环保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对符合二级响应情形的,由环境公益协会作为原告,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直接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追究有关单位及个人的民事责任;对符合一级响应情形,构成刑事立案标准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提前介入。

201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在13个省区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江苏是其中之一。朱松南认为,将来协会和检察院可以各有侧重。在民事公益诉讼方面,协会主动性更强。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吴卫星表示,检察院公益诉讼的范围更广,还可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上下工作一网联 日常工作点对点

陕西维权岗处置投诉逾10万件

本报讯 陕西省环保厅“12369”环境投诉举报受理中心环保维权岗日前被陕西省政府命名为“陕西省人民满意公务员示范岗”。环保维权岗自设立以来,已累计受理和妥善处置群众环境投诉举报10万余件。

据了解,陕西省环保维权岗设立在陕西省环境保护执法局“12369”环境投诉举报受理中心,主要担负着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投诉和举报受理处置职能,作为人民群众反映环境问题的“窗口”,主动发挥着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诉求、回应群众期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环保维权岗高度重视群众环境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工作机制和能力建设,始终坚持从群众切身利益出发,切实履行“事事有答复,件件有回音”的工作承诺。自设立以来,已有效受理和妥善处置群众环境投诉举报10万余件,实现了全省“12369”

环保投诉举报“上下工作一网联,日常工作点对点,事件处置件件清,群众反馈评价好”的工作目标。

目前,陕西省“环保维权岗”接受群众环境问题诉求的方式多样,渠道畅通,主要通过网上投诉举报系统、“12369”电话举报热线、“12369”环保微信举报平台和群众来信来访等渠道获得维权信息。

2015年,新环保法颁布实施以来,维权岗依据新的法规政策精神,利用网络等现代化的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拓宽环境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利用各种投诉举报信息,及时受理并妥善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环境诉求问题。同时,积极加强与投诉人的沟通协调,及时将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回复投诉举报人,高效解决了老百姓关心的环境保护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李涛

提供交流合作平台 搭建公益支持桥梁

福建举办首届民间公益组织年会

本报讯 福建首届民间公益组织年会近日在厦门举办,来自80余个公益组织的150多位公益伙伴对诸多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其中8位公益人作了主题分享。

据悉,年会是由福建省内多家公益组织联合发起的地区性民间公益组织交流盛会,2016年由恩派社会创新发展中心与湖里区社会组织服务局主办。旨在通过论坛交流、圆桌会议、主题分享等多种活动形式,促进福建地区民间公益组织间的相互了解和互信,搭建公益支持型力量与民间公益组织的沟通桥梁,并为同领域公益组织提供交流合作平台。

正荣公益基金会项目高级官员吴军军作了“做创新和冒险的福建公益天使”主题演讲。吴军军从2009年开始进入环境公益组织工作,如今是一名专门为初期NGO提供天使投资和组

织支持的平台负责人。

“校友派”创始人陈帅蒙带来了一场“企业经营如何与公益相得益彰”的精彩分享。他曾经是大学生社团的骨干成员,毕业后仍致力于高校社团服务,并通过校友派线上产品助力高校社团公益活动。

负责恩派公益机构旗下“公益孵化器”在全国运营管理工作的邓富友在年会现场,快人快语分享了他在线上参与“公益孵化器”建设的心路历程,并提出推动未来公益事业创新发展的新思路。邓富友强调,恩派自我定位为中国社会创新的一个基础建设者,光有孵化器在这个行业的影响力远远不够,还要引领社区营造、公益策展,同时希望在一些区域尝试合伙人机制,引入更多社会资源,更快推动中国公益事业的发展。

李良 吴喜达 黄健

如何开一场零废弃会议?

孙敬华 毛达

每次大型会议之后,会议现场常常狼藉满地,垃圾成堆。开一场零废弃的会议,不论是何主题、参加的人有多少,都要在条件允许和自己能力范围内,努力做到新旧物品消耗最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少,资源最大限度回收利用,从而接近零废弃。

实现会议零废弃,须责任到人

一场会议实现零废弃,绝不是一个人的责任。首先组委会要达成共识,明确零废弃的目标,确定责任人。作为团队中间级别的小负责人,虽然领导零废弃会议任务交给了你,但切记不要让别人以为他们没有责任协助。一定要在领导授权下,组织一支专门的负责团队,并与其他部门达成共识——因为垃圾产生于众多环节,跨部门合作很重要。

会议组织的最高负责人,须是零废弃的推动者,这样才能保证零废弃从细节上实施到位。因此,零废弃会议需要确定具体人员及责任团队,明确职责。同时,责任团队需与其他部门进行良好沟通。

从预防垃圾产生做起,减少会议垃圾

以往会议结束,产生量最大的垃圾都是会务资料、纪念品、胸牌、广告册页;每个座位上还有瓶装水、笔记本(纸质)、签字笔。这些物品,许多都未能物尽其用,在散场时被丢弃。

会议开始之前的布展过程,垃圾产生量也非常大,甚至会超过会议召开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量。如主题看板、横幅、幕布、易拉宝和X展架、引路牌、桌牌、各种装饰板……因此,组委会要及时与参会者做好沟通,选用可重复使用的看板、横幅、易拉宝等布展材料,尽量减少资源消耗。

会议做到零废弃必须不采购并拒绝使用一次性物品;只采购会议必须的、产生垃圾量少的商品;不发放不必要的文具、宣传品、礼品等。如果一定要发放礼品,应选购耐用、实用和有特殊意义的礼品,别让人一拿到就想扔。同时,会议资料应尽量少打印,鼓励参会者使用电子版。

在饮水方面,组委会应不采购瓶装水(特别是小容量的)、一次性塑

料杯、纸杯;会场应准备暖水瓶和开水,或大容量桶装水;有条件的,可准备一些非一次性水杯,提供给自带水杯的参会者。

在参会者认同的情况下,可考虑在茶歇时不提供或少提供食品,种类尽量简单,减少食物浪费和包装废弃物。

以上这些,对于习惯了传统会议的参会者来说,可能会存在一些不方便和不适应,所以,组委会需要提前发放《会务通知》,让每位与会者为零废弃做好物质和心理准备。

在会议期间,开展垃圾分类活动

在吃饭方面,组委会应优先选择自助餐,但必须提前统计好人数,避免浪费。如果是聚餐,第一顿应遵循“少点两道菜”原则,即菜品数目按吃饭人数减2的方法来确定,且素菜比例应尽量提高。总之要适度点餐、宁少勿多、尽量“光盘”。

同时,对餐厅也应提出一定的“零废弃”要求:拒绝一次性餐具、以茶水代替瓶装酒水、饮料等。有些会议场所因条件所限,无法在餐厅解决所有人的用餐,只能叫外卖,一次性餐具因为被油污污染,很难清洁后再回收,饭后往往是一桶一桶的废弃餐盒,所以,一定要尽量避免叫外卖。如果非叫不可,也应该尽量选择产生垃圾少的外卖。

会场的饮水和茶歇,也是垃圾大户。除瓶装水外,一次性纸杯、塑料杯,用量极大;茶叶包、咖啡袋、糖包、食品小包装也是如此;还有食用水果的一次性叉子、牙签、托盘,以及果皮的、咬了半口的点心等等。

因此,组委会要在会场、餐厅、展厅等不同空间做不同的分类计划。以会场为例,其实当我们做好了之前说的那么多准备工作,会场的垃圾量已经大幅度降低了,不过还会有一些,主要是茶歇时的厨余、参会者自带的包装物、纸巾等零碎的垃圾。

具体的分类方案应按实际情况设计安排,要考虑现场可能产生垃圾的种类。垃圾分类必须是每位参会者都亲自参与,所以,会议开始时的宣传动员、会议进行中的适时提醒、现场的分类指导和监督纠正,甚至每一阶段将分类减量进展反馈给参会者并答疑都很重要。

回收侠带动绿色参与

长沙市芙蓉区实行“互联网+两型”垃圾回收法

用的积分。

这些都得益于东宜社区实行的多方合作垃圾分类回收办法。1个月前,社区、周边15个商店与湖南乐享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合作,鼓励居民分类处理可回收垃圾,并建立相连的网络系统。居民把电池、塑料、玻璃制品等废品投入垃圾分类机,或将大件的废旧电器交给回收员,获得相应积分,商店再通过系统用积分抵扣居民的购物款,环保公司将废品送至专业回收厂家后,按照商店所抵扣的积分给商店打款。而商店因为积分可以吸引更多顾客,也很乐于这样做。

志愿者:

引领环保风尚,倡导垃圾分类

据东宜社区书记李慧介绍,通过社区引导,目前这一社区已发展20名环保志愿者,其中包括10名“回收

侠”。“回收侠”可以建立居民微信群,发动大家坚持垃圾分类,把可回收的垃圾投入垃圾分类机。对于无法投入垃圾分类机的大件废旧物品,“回收侠”还会每月定期举办线下回收专场活动,并通过手机上的回收系统对回收物品进行评估,在系统内给居民传递相应的积分。

40多岁的居民谢顺华便是一名“回收侠”,目前,她已发动200多户居民参与了垃圾分类处理。在她看来,每一次垃圾回收虽然换不了多少钱,但对居民来说,却实实在在地参与了“两型”实践,也享受了小乐趣。

李慧介绍说,如今,社区发动志愿者、志愿者发动居民,东宜社区已有1000多户居民参与到日常的垃圾分类处理中来。以前,分类垃圾回收量并不稳定,实施上述办法后,东宜社区平均每天可收集150公斤可回收垃圾,这里面还不包括大件的废旧电器等。

环保公司:

“多赢”方法让垃圾分类落到实处

“我们希望通过这种方法,让垃圾分类能够进入良性循环,不需要政府补贴也能可持续发展。”负责回收工作的湖南乐享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肖邦认为,这是一种“多赢”的方法,居民既保护了环境,也得到了实惠;环保科技公司在做好环保回收的同时,也确保了自己的盈利;商家得到了更多居民的光临,销售额也有所上升,且不需要投入更多的宣传成本。

肖邦说,通过“互联网+”的方式,不仅各方参与起来很便利,志愿者团队也可以更快地影响到更多居民,让越来越多的人参与进来,既传播了“两型”理念,也逐渐孵化出了“两型”组织,让垃圾分类等工作真正落到了居民生活之中。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 张校

废旧物品回收利用是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重要环节,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岸街道东宜社区,居民们用生活废品、废旧垃圾兑换积分,然后用存在手机里的积分到小区周边的超市、早餐店购买东西。此外,还有志愿者在线上和线下引导大家进行分类回收。“互联网+两型”的垃圾分类回收方法已渗透东宜社区,吸引了上千户居民参与。

居民:

废旧物品兑换积分购物,实惠又环保

近日,居民张弘来到社区居委会门口,在志愿者引导下,她用闲置多年的废旧电视机兑换了价值100元的积分。“这台老式电视机五六年前就已停止工作,放在家里占地方,丢了又浪费,这次总算为它找到了好去处。”张弘高兴地对记者说。

贴上二维码后,这台电视机将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送去分解处理,而张弘所获得的积分将存入手机,可以在小区旁边的菜店、超市、日化品店、早餐店当作100元直接消费。在此之前,她将家中的废旧塑料瓶、废电池等垃圾投入小区旁的乐享乐投智能垃圾分类机,也相应获得了可当钱使